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168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符合性评估项  
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102020016801Y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华

投标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情况	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类似检测工程（房建类工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业绩）。（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合同原件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工作内容至少须包含房建类工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②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房建类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工作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不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企业业绩不认可的情形：①提交业绩的工程类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提交业绩的主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提交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未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的（提交合同已明确的，或投标人与联合体一致的除外）；④合同金额作为评判指标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未提供联合体分工和各方承担的合同金额的（提交合同已明确的，或投标人与联合体一致的除外）；⑤提交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按照联合体分工，投标人承担的合同内容与本次招标内容完全不符的；⑥合同金额作为评判指标时，提交业绩的合同内容超出本次招标内容，但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不符的合同金额进行剔除的（或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符的合同金额剥离出来的）；⑦提交业绩的内容包括两个及以上单独立项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打包或批量签订合同、年度服务合同、战略采购协议等），但未将唯一最具代表性的工程项目业绩指标剥离出来的；⑧提交业绩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类似检测工程（房建类工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取列表序号前2项业绩）。（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合同原件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工作内容至少须包含房建类工程，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盖章页等主要信息）；②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注：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认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格式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认可的情形：①提交业绩的工程类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提交业绩的主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合同金额作为评判指标时，提交业绩的合同内容超出本次招标内容，但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不符的合同金额进行剔除的（或未将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符的合同金额剥离出来的）；④提交业绩的内容包括两个及以上单独立项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打包或批量签订合同、年度服务合同、战略采购协议等），但未将唯一最具代表性的工程项目业绩指标剥离出来的；⑤提交业绩指标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4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查询途径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记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18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恒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邱晨	建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72831196611190589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913106839
投标员	姓名：黄华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109294810 手机号码：18898750409 邮箱：1294488568@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 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证书） 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乙级） 6、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丙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6月2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01-1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宋元一	330万元	30%
邱晨	330万元	30%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万元	4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邱伟	监事
邱晨	总经理
邱晨	执行董事

## (二)、资质证书

###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02018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注册资本金	1100万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技术负责人	杨承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394631X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p>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p> <p>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p> <p>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p> <p>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p> <p>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p> <p>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回弹法、砂浆贯入法)</p> <p>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回弹法)</p> <p>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p>

备注

-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 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2、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射线法、渗透检测、磁粉探伤法、超声波法)
  - 3、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承载力、抗滑移系数、楔负载、节点承载力、预拉力)
  -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 2、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
  -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500吨级)
- 五、见证取样检测
- 1、预应力钢绞线、锚具检测
  - 2、砂、石常规检验
  - 3、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7、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混合料检验、沥青检验)
-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19m×高16m”幕墙检测

##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219021483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证书)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4、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证书）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3-06-13

截止日期：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乙级）

	<p>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p> <p>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p>
<h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h1> <h1>资质等级证书</h1>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发证机关： 2024年8月26日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2027年8月25日
	

<h1>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h1> <h1>资质等级证书</h1> <h2>（副 本）</h2> <p>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p>	<table><tr><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td></tr><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td></tr><tr><td>类 型</td><td>有 限 责 任 公 司</td><td>成 立 日 期</td><td>2006年1月17日</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4030078394631XE</td><td>注 册 资 金</td><td>1100.0万元</td></tr><tr><td>法 定 代 表 人</td><td>邱晨</td><td>职 务</td><td>总 经 球</td></tr><tr><td>技术负责人</td><td>彭志君</td><td>副 总 工 / 水 利 检 测 技 术 负 责 人</td><td>高 级 工 程 师</td></tr><tr><td>联系 电 话</td><td>0755-26971881</td><td>传 真</td><td>0755-26971595</td></tr><tr><td>证书编 号</td><td colspan="3">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td></tr><tr><td>专业 等 级</td><td colspan="3">混凝土工程乙级</td></tr><tr><td>发 证 日 期</td><td>2024年8月26日</td><td>有 效 期 限</td><td>2027年8月25日</td></tr><tr><td colspan="4">业 务 范 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td></tr></table> <p></p>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 册 资 金	1100.0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邱晨	职 务	总 经 球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副 总 工 / 水 利 检 测 技 术 负 责 人	高 级 工 程 师	联系 电 话	0755-26971881	传 真	0755-26971595	证书编 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专业 等 级	混凝土工程乙级			发 证 日 期	2024年8月26日	有 效 期 限	2027年8月25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 册 资 金	1100.0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邱晨	职 务	总 经 球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副 总 工 / 水 利 检 测 技 术 负 责 人	高 级 工 程 师																																										
联系 电 话	0755-26971881	传 真	0755-26971595																																										
证书编 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专业 等 级	混凝土工程乙级																																												
发 证 日 期	2024年8月26日	有 效 期 限	2027年8月25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2027年8月25日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邮编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7年8月2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  
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6、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丙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交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2024-11-16 有效期:2029-11-15

发证机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检测场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街181号B栋5层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民营	法定代表人	邱晨
邮 编	518107	联系 电话	0755-26971881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业证书编号
邱晨	行政负责人	工程师	/
宋海龙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711005334
孟文彬	质量负责人	高工	201711006491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	2024-11-10	有效期至	2029-11-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含水率, 密度, 颗粒分析, 界限含水率,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承载比(CBR), 比重, 剥度, 有机质含量
二、集料 (1)粗集料:颗粒级配,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 密度, 吸水率; (2)细集料:颗粒级配,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密度, 吸水率; (3)填料: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三、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安定性, 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密度, 细度(筛余值, 比表面积)
四、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稠度, 抗压强度, 抗弯拉强度, 配合比设计, 表观密度, 含气量, 凝结时间, 剪切抗拉强度, 抗渗性; (2)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保水性, 稠度, 分层度
五、外加剂 pH值, 氯离子含量, 减水率, 抗压强度比, 泌水率比, 硫酸钠含量, 凝结时间差, 含气量
六、掺和料 细度, 比表面积, 需水量比, 流动度比, 安定性, 活性指数, 烧失量, 含水量
七、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 氧化镁含量, 未消化残渣含量; (2)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无侧限抗压强度, 水泥或石灰剂量
八、沥青 密度, 针入度, 针入度指数, 延度, 软化点, 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48h软化点差), 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
九、沥青混合料 密度, 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 马歇尔稳定性、流值, 沥青含量, 矿料级配,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十、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 尺寸偏差,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弯曲性能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一、路基路面 厚度, 压实度, 平整度, 坑沉, 几何尺寸(纵断高程, 中线偏位, 宽度, 横坡, 边坡, 相邻板高差, 纵、横缝顺直度), 摩擦系数, 构造深度, 渗水系数, 回弹模量,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
十二、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碳化深度, 表观缺陷, 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 钢筋位置, 钢筋保护层厚度

检测项目及参数

## 7、其他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E002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日期至: 2027-01-30

黄永青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S002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日期至：2027-01-30

黄永诗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http://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 (三)、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符合性评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授权委托人: 黄华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邮编: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符合性评估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b>基本信息</b>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01-1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b>股东信息</b>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宋元一	330万元	30%		
邱晨	330万元	30%		
深圳市仁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万元	40%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的（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符合性评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4 人，营业收入为 658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47.4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司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声明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项目（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绿色建筑检测及符合性评估）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坚决保证本工程检测的真实性和独立性。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 二、企业业绩情况

###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1、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艺术综合楼项目位于深圳大学粤海校区,项目占地面积 49933.24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128694.33 m<sup>2</sup>, 建筑基底总面积 14422 m<sup>2</sup>。艺术综合楼工程绿色建筑项目由三座单体建筑: 艺术楼、外语楼和建筑与城市规划院馆扩建工程组成。其中艺术楼地上 8 层地下 4 层, 地下一层北侧为停车库, 南侧为表演专业教室和音乐专业教室等。地下二、三、四层主要为停车库。一层为门厅、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和实验剧场, 二至八层为舞蹈、音乐、美术专业教室和办公室等。外语楼地上 14 层地下 3 层, 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和设备间, 一层为门厅入口和多功能厅, 二层为活动室和办公室, 三层至十四层为教室和办公室。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扩建工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 地下一层为设备间和器材房, 一层为架空通廊, 二层至五层为教室、办公室和会议室。; 工作内容: 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 合同金额: 91.757433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 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2、项目名称：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类型: 房建类; 建设内容: 翰林华庭项目位于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山西中心学校东侧, 场地东侧紧邻创元路, 南侧为发展大道, 西侧紧邻创富路, 北侧紧邻鹅埠路,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5316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256551.20 m<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约 199969.34 m<sup>2</sup>,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6581.86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商品住宅、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康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蛟湖路(暂定名))等; 工作内容: 1. 主体结构检测; 2. 钢结构检测; 3. 幕墙检测; 4. 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 5. 市政道路检测; 6.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 不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 合同金额: 389.594246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 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3、项目名称：岗宏瀚林华府 1 栋、2 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工程类型: 房建类; 建设内容: /; 工作内容: 绿建检测咨询(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 合同金额: 146.005314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 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4、项目名称：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工程类型: 房建类; 建设内容: /; 工作内容: 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 合同金额: 66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 无须四舍五入);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5、项目名称：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工作内容：环境检测、节能绿建、防雷、光纤及消防（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90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55.810637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 1、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70092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91.757433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01



验证码： JY202503148642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HYJC-2025-060

#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合同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项目地点: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合同编号: YSZHL-ljhc-001

发包人: 深圳大学

承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合同日期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大学

联系人：汤智勇

电话：1354328853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深圳大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华

电话：18898750409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本工程于 2025 年 01 月 18 日完成了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招标工作（标段编号 4403002017009201Y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检测工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北区

工程概况：艺术综合楼项目位于深圳大学粤海校区，项目用地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深南大道，东侧为深圳大学北校门，用地内东侧现有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西南侧与汇文楼相邻，南侧洼地为荔枝林。该项目占地面积 49933.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8694.33 m<sup>2</sup>，建筑基底总面积 14422 m<sup>2</sup>，艺术综合楼工程绿色建筑项目由三座单体建筑：艺术楼、外语楼、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扩建工程组成。其中艺术楼上 8 层地下 4 层，地下一层北侧为停车库，南侧为表演专业教室和音乐专业教室等。地下二、三、四层主要为停车库。一层为门厅、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和实验剧场，二至八层为舞蹈、音乐、美术专业教室和办公室等。外语楼上 14 层地下 3 层，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和设备间，一层为门厅入口和多功能厅，二层为活动室和办公室，三层至十四层为教室和办公室。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扩建工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项目总概算为 110540 万元，政府投资。根据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专篇及绿色建筑评价自评估报告，该项目设计目标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绿色建筑二级。

##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 (2)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
- (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5)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JG141-2023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 (8) 《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288-2012)
- (9) 相关设计图纸、施工资料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

###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或其他实质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 第四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 1. 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检原则	检测组数
1	变压器	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	SJG141-2023 第 12.2 条, 全数检测	10 台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GB 50411-2019 第 17.2.2 条, 每个主要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45 处
3	照明	眩光值	SJG67-2019 第 10.2.1 条, 每个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12 处
4	照明	显色指数	GB/T50378-2014 第 5.1.5 条、GB50034 的有关规定, 每个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12 处
5	防排烟	漏风量	SJG141-2023 第 8.2.4 条: 按本标准 3.3.5 条规定抽检, 抽检率为 20% 且不少于 1 个系统	4 台
6	风管系统	漏风量		9 个
7	风管系统	风口风量	GB/T50378-2014 控制项、SJG 67-2019 主控项目	168 个
8	风管系统	总风量		12 个
9	空调系统	冷冻水(热水)、冷却水总流量	GB 50411-2019 第 17.2 条, 全数检测	2 个
10		空调机组水流量	GB 50411-2019 第 3.4.3 条: 检验批最	10 个

检测内容

## 检测内容

			小抽检数量	
11	空调室内温、湿度	室内温、湿度	GB 50411-2019 第 3.4.3 条：检验批最小抽检数量	63 个
12	场地	噪声	GB/T50378-2014、SJG 67-2019 第 14.3.5 条	10 点
13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GB/T50378-2014、SJG 67-2019 第 6.3.12 条	120 点
14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GB/T50378-2014、SJG 67-2019 第 6.2.13 条	14 组
15	功能房间	空气声隔声		44 组
16	功能房间	噪声级	GB/T50378-2014、SJG 67-2019 第 6.2.12 条	44 点
17	建筑能效测评		按艺术楼、外语楼、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扩建工程面积	128694.33 m <sup>2</sup>
18	其他(若有)			

### 注意：

- ①乙方已依据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认真计算与复核得出检测内容与组数，并确保各项检测能满足并通过本项目节能（绿建）验收的要求。
- 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能效测评的相关要求编写能效测评报告，并通过能效测评的申报备案。

### 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绿色建筑国标二星级）工作内容

(1) 依照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制度及办法，开展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工作，协助申报并完成相关审批程序，确保项目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以下工作：

- ①项目前期设计文件中未包含绿色建筑预评价自评估报告，若后续验收需要，需配合完善补充出具绿色建筑预评价自评估报告；
- ②资料形式审查，根据甲方提供的检验评估资料，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发现的问题反馈甲方，确保提供评估资料的完整性；
- ③资料专业审查，在资料通过形式审查后，按照规划、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景观等专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资料的内容进行专业审查，出具专业审查意见；
- ④现场检查，在资料通过专业审查后，安排检查小组，对项目绿色建筑技术落地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检验意见通知。如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需通知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整改，并根据建设单位整改情况，再次安排现场检查工作；
- ⑤必要的现场抽检，根据项目情况，有必要时，对绿色建筑工程项目的必要参数进行抽检，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 ⑥符合性评估，根据现场资料专业审查与现场检查结果，出具符合性评估结论。对于无法达到预期绿色建筑等级的项目，将相关问题反馈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处理，直至通过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 ⑦根据符合性评估结果，出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 检测内容

⑧代理申报并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证书，以及协助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⑨完成其他与该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评估相关的服务工作。

(2) 提供绿色建筑评价报告。

以上文件材料中，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完成外业调查，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成的初步成果，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并提交至相关部门。

## 3. 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工作内容

检测项目	计费单位	检测数量
氯	点	230
甲醛	点	230
苯	点	230
甲苯	点	230
二甲苯	点	230
氨	点	23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点	230

注意：

乙方已依据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认真计算与复核得到检测内容与组数，并确保各项检测能满足并通过本项目节能（绿建）验收的要求。

## 4. 相关咨询工作内容

(1) 现场踏勘。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与记录，重点勘察项目建筑外围护结构尺寸、建筑功能布局、外门窗开启面积，确保实际项目与建筑图纸相对应。如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须根据现场踏勘资料，反馈给设计院，要求设计院限期修改图纸。

(2) 审核节能设计资料。对现有的建筑节能设计模型、计算书、备案登记表、节能设计说明、节能设计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现场踏勘的建筑资料进行核对，确保节能设计满足节能验收规定。本项目节能设计如有不满足节能验收标准的内容，乙方应配合设计院修改节能设计，并确保节能设计满足标准要求。

(3) 审核现有的节能施工资料。审核节能工程隐蔽验收资料、节能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节能材料采购与合格证明、节能施工组织设计等纸面记录材料。对缺少的资料及不完整齐全的资料，须补充并编制完善。

(4) 制定适合于本项目的节能检测方案用于指导节能检测。乙方应负责根据节能验收要求制定检测方案，确保项目检测内容符合验收要求，检测参数合格并易于实现，避免不必要的检测，尽可能为甲方节约检测费用，同时确保检测结果满足验收要求。

(5) 节能资料编制指导。按照节能验收要求，指导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完成各工种与节能验收相关的资料编制。

(6) 节能资料整理。对节能所需的检测报告与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节能验收资料统一归档，整齐有序的装订成册，使节能资料完整齐全。

(7) 现场节能验收。协助甲方准备现场验收工作，与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的技术沟

通，确保工程现场顺利通过现场验收。

#### 5. 其他相关配合性工作。

包括上述各项服务工作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对接与联络、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符合性评估等方面的配合与咨询以及上述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直至完成竣工验收与资料归档，拿到档案馆的资料归档回执。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提交时间

#### 5.1 成果文件

- (1) 节能（绿建）检测及竣工验收报告 纸质版 8 套，电子文档 1 套；
- (2) 能效测评报告 纸质版 8 套，电子文档 1 套；
- (3)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纸质版 8 套，电子文档 1 套；
- (4) 空气污染物检测及竣工验收报告 纸质版 8 套，电子文档 1 套；
- (5) 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 5.2 咨询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满足进场检测条件下，40 个日历天完成现场节能（绿建）检测、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二星级）、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和相关咨询，以及上述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上述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同时须配合总包竣工验收计划安排）。

## 合同金额

6.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费用（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917574.33 元，玖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叁分（大写）（中标下浮率为 39.55%）。合同计价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检测组数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变压器	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	10	台	1360.00	13600.00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45	处	1000.00	45000.00
3	照明	眩光值	12	处	6000.00	72000.00
4	照明	显色指数	12	处	320.00	3840.00
5	防排烟	漏风量	4	台	2400.00	9600.00
6	风管系统	漏风量	9	个	2400.00	21600.00
7	风管系统	风口风量	168	个	388.00	65184.00
8	风管系统	总风量	12	个	1440.00	17280.00
9	空调系统	冷冻水(热水)、冷却水总流量	2	个	1760.00	3520.00
10		空调机组水流量	10	个	1760.00	17600.00
11	空调室内温、湿度	室内温、湿度	63	个	632.00	39816.00
12	场地	噪声	10	点	560.00	5600.00

13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120	点	360.00	43200.00
14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6	组	5600.00	33600.00
15	功能房间	空气声隔声	14	组	5600.00	78400.00
16	功能房间	噪声级	44	点	560.00	24640.00
17	建筑能效 测评	按艺术楼、外语楼、建筑与城市 规划学院扩建工程面积	128694.33	㎡	0.4	51477.73
18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二星级)		128694.33	㎡	0.6	77216.60
19	室内空气 污染物检 测	氯	230	点	240.00	55200.00
		甲醛	230	点	240.00	55200.00
		苯	230	点	160.00	36800.00
		甲苯	230	点	160.00	36800.00
		二甲苯	230	点	160.00	36800.00
		氨	230	点	160.00	36800.0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230	点	160.00	36800.00
20	其他 (若有)		0		0.00	0.00
合计 (元)						917574.33

## 6.2 合同结算价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参照《深圳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合同单价按照乙方的投标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及计价指引》参考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最终合同的结算价以主管部门最终审核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 6.3 支付

**6.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暂定价）的 15%；完成现场所有工作并提交正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暂定价）的 85%；工程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100%。

**6.3.2** 检测费以人民币支付，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账日期为准（由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若市审计专业局的决算审计延迟或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资金延迟等非甲方原因，甲方不承担支付费用的延期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检测服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测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检测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负责提供本项目检测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5**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7.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报告，并对提交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乙方应按照检测服务书（见附件）完成本委托服务。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及深圳当地节能（绿建）标准规范的要求，须确保满足深圳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竣工的节能（绿建）验收，并取得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8.7** 乙方应以技术标准为依据，检测结果遵循以数据为准的判定原则，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及经济利益和其他因素的影响，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同时，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泄漏甲方的技术、商业秘密。

**8.8**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9**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10**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11**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 8.12 复检要求

（1）乙方在本计划内针对现场检查检测后发现的问题提供一次免费的复检服务；

- (2) 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后, 向甲方和施工方提供现场检测意见书;
- (3) 在甲方确认各专业对现场检测意见书的内容整改项已完成, 并由甲方提供一份经监理确认签字的整改销项报告后, 双方根据整改情况协商复检时间;
- (4) 如复检仍存在问题,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配合后续的多次复检直至取得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 相关费用经监理单位复核后由施工单位承担。

**8.13** 乙方必须按深圳大学基建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不定期更新)整理、上传、移交相关文件, 应在服务期满后移交所有项目服务资料文件。

**8.14**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在接到甲方技术咨询问题 2 天内远程或现场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乙方的过错,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则:

- (1) 如果乙方尚未开始检测工作, 则双方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且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 (2) 如果乙方已开始检测工作, 则双方协商确认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由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9.1.2**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 工期按实际顺延。

###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相应责任。

**9.2.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 每延迟一天, 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检测费用总额。

**9.2.3**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检测报告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拖延一天, 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检测费用总额。

**9.2.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9.2.5** 其他违约责任: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 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即为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0.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暂定稿）”（详见附件3），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乙方因科研或其它情况需要引用检测数据时不涉及被检测单位的具体名称。

**12.2** 所有方案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2.3**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2.3.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2.3.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4** 本合同（含附件“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书”“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表”）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含附件“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书”“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表”、“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暂定稿）”）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大学  
(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26971881

传真：0755-269715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邮政编码：518107

附件 1：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表

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1	李康彭	项目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彭年威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黄雷	技术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黄春生	技术员	大专	工程师
	5	刘付永胜	检测员	本科	工程师
	6	黄炜钊	检测员	大专	/
	7	李锟	检测员	本科	/
	8	杨婷婷	检测员	本科	/
	9	魏国豪	检测员	大专	/
	10	曹雪峰	检测员	大专	/
	11	毛瑞鹏	检测员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2	覃海峰	检测员	大专	/
	13	梁炎佳	检测员	本科	/
	14	彭玉辉	检测员	本科	工程师
	15	陆晓芳	检测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6	梁燕凤	检测员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7	李金胜	安全管理人员	中专	/

检测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暂定稿）（不定期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暂定稿）

第一条 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的履约评价行为，提高国有资产投资效益，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号），结合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合同管理实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的承包单位进行履约评价，适用本办法。后勤保障部基建管理中心项目负责人员应当对与深圳大学有直接合同关系的企业进行履约评价，并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向后勤保障部提交《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见附件）。

第三条 履约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

第四条 承包商履约评价的依据包括基建项目招标文件、承包单位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等。项目对履约评价依据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中列明。

第五条 项目可从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质量安全、工程变更、工期与造价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方面对承包单位的履约行为做出评价。项目可根据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参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监理）履约评价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承包商的履约行为定期进行评价。建设工程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每年至少评价一次；不满一年的，至少评价一次；在竣工验收后应给出最终的综合评价。

第七条 评分表和报告书应当由项目人员如实填写，并上报基建管理中心各职能科室按照程序进行审核，审核后依次报基建管理中心分管领导和部领导审批，或部领导视情况组织部务会、党政联席会议定。评分表中分项内容评为“不合格”的，应举证说明理由，并将所有“不合格”的分项内容单列。

项目人员应当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向后勤保障部提交报告书，同时抄送履约评价对象。

第八条 因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原因导致评价报告有重大偏差而引发承包商投诉的，由后勤保障部、校法律事务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调查和处理。

第九条 承包单位履约评价分为单项工程履约评价和年度综合履约评价两部分。

第十条 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是在每项具体工程中对承包商履约行为的评价，按“优良”（90-100分）、“良好”（75-90分）、“合格”（60-75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划分。

第十一条 年度综合履约评价是对承包商当年度所有已竣工验收项目的履约行为的综合认定。

综合认定得分=Σ年度单项工程履约评价分数×该工程合同造价金额/Σ总工程合同造价金额；年度内无单项工程履约评价记录的承包商，其年度综合履约评价分数为70分。

第十二条 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评为“不合格”，但履约评价得分仍应按各分项之和计取：

- (一) 因承包商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 (二) 履约质量（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分项按百分比折算后分数少于 60 分的；
- (三) 各分项评分之和少于 60 分的；
- (四) 因施工单位劳资纠纷、欠薪等原因，造成农民工群体上访的；
- (五) 在招标文件中单列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因单项工程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自履约评价报告书之日起三年内，可以拒绝该承包商承接深圳大学的新工程。

第十四条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不得评为“良好”以上等级：

- (一)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的；
- (二) 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
- (三)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建造师（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无正当理由有 3 次以上不在岗的；
- (四) 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五) 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项目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统计出上年度承包商的年度综合履约评价成绩。

第十六条 承包商年度综合履约评价成绩可作为深圳大学建设工程评标定标择优的依据。

第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评价报告书的项目，将视情节轻重由部领导做出处罚。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总承包商对专业工程分包商履约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工程合同价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合计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注:

1. 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分项内容: 人员和资源配置(15分)、安全文明环保施工(25分)、质量管  
理(23分)、工期进度管理(15分)、合约造价(12分)、配合和协调(10分);
2. 咨询服务类合同履约评价分项内容: 人员配备(20分)、履约质量(50分)、进度(15分)、配  
合和协调(15分);
3. 供货采购类合同履约评价分项内容: 过程管理(35分)、供应质量(30分)、进度(15分)、配  
合和协调(20分)

## 2、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20024011001



标段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9.59424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0

郭建生

验证码: 384086147037219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zc](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zc)

合同编号: HJ(2023)-085

合同编号: QCC-HT-2023-427



##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服务内容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翰林华庭项目位于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山西中心学校东侧，场地东侧紧邻创元路，南侧为发展大道，西侧紧邻创富路，北侧紧邻鹅埠路，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53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56551.20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约 199969.34 m<sup>2</sup>，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6581.86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商品住宅、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康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蛟湖路（暂定名））等。

4.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翰林华庭专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结构检测；2. 钢结构检测；3. 幕墙检测；4. 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5. 市政道路检测；6.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不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的委托为准，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预计检测工程量如下表：

###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及道路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分项投标报价上限(元)	备注
一	主体结构检测				1,498,310.00	1,797,819.00	

1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	构件	5295	220.00	1,164,900.00		
2	混凝土强度检测(钻芯法)	个	96	275.00	26,400.0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865	275.00	237,875.00		
4	楼板厚度检测	构件	838	82.50	69,135.00		
<b>二 室内空气检测</b>				<b>857,600.00</b>	<b>964,800.00</b>		
1	TVOC 和苯、甲苯、二甲苯(气 象色谱法)	点	670	640.00	428,800.00		
2	甲醛 (AHMT 分光光度法)			240.00	160,800.00		
3	氨 (酚酞蓝分光光度法)			160.00	107,200.00		
4	氡 (活性炭盒法/闪烁瓶法)			240.00	160,800.00		

<b>三 节能检测</b>				<b>148,416.00</b>	<b>179,667.00</b>		
1	配电与照明工程照明照度	处	32	600.00	19,200.00		
2	配电与照明工程功率密度	处	32	400.00	12,800.00		
3	配电与照明工程统一眩光值	处	7	600.00	4,200.00		
4	配电与照明工程显色指数	自然 间	16	480.00	7,680.00		
5	配电与照明工程功能房间采 光系数	自然 间	4	360.00	1,440.00		
6	配电与照明工程电源质量 (电源偏差、电压不平衡度、 谐波电流)	台	16	2,000.00	32,000.00		
7	通风与空调工程保护层厚度	个	18	600.00	10,800.00		
8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 (含防排烟系统)风管强度 与漏风量	系统	13	2,000.00	26,000.00		
9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风 口风量	系统	32	388.00	12,416.00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总 风量	系统	13	1,440.00	18,720.00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功能房间室 内温度	点	10	316.00	3,160.00		

<b>四 声环境工程</b>				<b>618,240.00</b>	<b>695,520.00</b>		
1	环境噪声	点	16	560.00	8,960.00		
2	楼板撞击声隔声	处	16	5,600.00	89,600.00		
3	楼板空气声隔声	处	16	5,600.00	89,600.00		

节能检测部分金额

4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处	16	4,800.00	76,800.00		
5	外窗空气声隔声	处	16	6,000.00	96,000.00		
6	外墙空气声隔声	处	16	6,000.00	96,000.00		
7	室内噪声	点	288	560.00	161,280.00		

五	绿色建筑测评				175,196.06	225,000.00	
1	1 栋	$m^2$	9235.32	1.40	12,929.45	5 万 +2.0/ $m^2 \times$ (建筑 面积-2 万 $m^2$ )	
2	2 栋	$m^2$	18225.68	1.40	25,515.95		
3	3 栋	$m^2$	9341.61	1.40	13,078.25		
4	4 栋	$m^2$	9341.61	1.40	13,078.25		
5	5 栋	$m^2$	11189.76	1.40	15,665.66		
6	6 栋	$m^2$	10103.56	1.40	14,144.98		
7	7 栋	$m^2$	17912.76	1.40	25,077.86		
8	8 栋	$m^2$	18106.44	1.40	25,349.02		
9	9 栋	$m^2$	10841.66	1.40	15,178.32		
10	10 栋	$m^2$	10841.66	1.40	15,178.32		
六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171912.00	200,130.00	
1	门窗三性（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传热系数检测	组	3	3,480.00	10,440.00		
2	幕墙四性检测（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平面变形性）	组	3	30,044.00	90,132.00		
3	密封胶相容性检测	组	6	1,740.00	10,440.00		
4	维护结构传热系数	组	7	8,700.00	60,900.00		
七	钢结构检测				7,200.00	8,400.00	
1	钢结构焊缝内部缺陷无损探伤超声波	$m$	60	90.00	5,400.00		
2	钢结构涂料涂层厚度	块	12	150.00	1,800.00		
八	路基检测				6,848.64	7,084.80	
1	路基压实度	点	72	87.00	6,264.00		
2	弯沉	点	18	32.48	584.64		
九	4%、5%水泥碎石稳定层				1,517.28	1,569.60	
1	4%、5%水泥碎石稳定层压实度	点	4	87.00	348.00		
2	4%、5%水泥碎石稳定层弯沉	点	36	32.48	1,169.28		
十	雨污水管				31,668.00	40,500.00	
1	压实度	点	570	46.40	26,448.00		
2	轻型动力触探	点	18	290.00	5,220.00		

绿色建筑部分金额

十一	沥青路面				3,686.48	4,209.60	
1	弯沉	点	36	32.48	1,169.28		
2	沥青混凝土厚度(钻芯)	点	4	290.00	1,160.00		
3	密实度	点	4	290.00	1,160.00		
4	沥青混凝土(构造深度、摩擦系数)	处	2	98.60	197.20		
十二	路面标线(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标线厚度)	处	3	116.00	348.00	600.00	
十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3,520,942.46		
	小计(含税)						
十四	暂列金				375,000.00	375,000.00	
十五	合计(十三+十四)(含税)				3,895,942.46		

说明:

- 按規定和业主要求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等一切工程费用。
- 具体检测批次顺序按业主要求为准。
- 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
- 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专家论证等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本服务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按招标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施工检测的工程量核定为准。
- 多次检测进出场的费用考虑到本次清单报价中。
- 平面形状幕墙转角、异形幕墙费用不再另外计算。
- 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予以调整:当中标综合单价高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时,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超过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超过部分的修正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对于中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即下浮率超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5%以上),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少于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则减少部分按投标上限价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进行扣减。

## 二、工作服务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 合同金额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元，小写：¥3,895,942.46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3,675,417.42，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贰拾伍元零肆分，小写：¥220,525.04 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价金额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3.1.3 中标净下浮率（=1-不含暂列金的中标价/750.05万元）：

53.06 %

### 3.1.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水电费、通讯费、数据记录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

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 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本服务类似检测项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 乙方不得拒绝, 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8号文》计算得出单项检测的指导价, 并根据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 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指导价×(1-中标净下浮率)。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 则按市场询价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 不参与下浮。

### 3.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 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 90%, 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 10%。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 支付, 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 支付, 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 本合同中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乙方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 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3.2.1 乙方检测人员与设备进场后, 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3.2.2 乙方完成相应检测项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70%,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已检测部分对应合同基本费用的 80%。

3.2.3 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出具甲方认可的书面报告后办理结算,

结算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未结的合同基本费用，同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如有）。

####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最终编制成果文件，装订成册，一式8份，电子文档光碟8张。

####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 5.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1.1 批准乙方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1.2 提供工程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5.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审核付款材料。

5.1.4 组织工程检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1.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及时通知乙方。

5.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工程检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1.8 要求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5.1.9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5.1.10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1.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程检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5.1.12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13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5.1.14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工程检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2.1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检测实施方案且经过专家评审后报送监理及甲方审核，按实施方案实施工程检测工作。

5.2.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5.2.3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5.2.4 承担本项目检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检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

5.2.5 检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检测结果出现数据异常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至甲方（原则上在6小时内），于24小时内提供快报，并于15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5.2.6 按甲方要求在检测工作期间安排专人驻场，并按时参加工地例会；

5.2.7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检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5.2.8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检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5.2.9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购买相关保险，保持环境卫生。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10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检测期间外界可能对检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检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5.2.11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5.2.12 按时提交检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5.2.13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5.2.14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5.2.15 对甲方支付的检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5.2.16 为驻地检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检测服务后勤

有保障。

5.2.17 乙方每次到现场检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月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5.2.18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检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延误工期自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之日起算至甲方重新招标确定的检测受托方进场之日为止，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计算），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6.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后的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检测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6.3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检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若乙方不配合进行整改且两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检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检测费用。

6.5 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资料能真实反映检测物的真实质量状况，若因乙方采用的检测方式方法和工艺不当，造成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要求，将处于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复检等一切费用；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6 由于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6.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检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总体检测成果，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完成每项检测工作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每延误一天将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检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

6.9 不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6.10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免除乙方违约金处罚，同时乙方失去获得当季合同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资格。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累计二次及二次以上，违约金翻倍，即 10 万元/人次。

6.11 因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超过团队人数的五分之一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6.12 甲方将每季度、年度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若有更新，以甲方最新下发的办法为准)对乙方的履约进行动态评价。

6.13 季度履约评价情况不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1%且不低于 5000 元，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6.14 年度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0.5%且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5 万元的罚款。

6.15 乙方缴纳当期违约金和罚金(如有)后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6.16 施工单位或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按检测规定抽取同一施工批次另取两倍数量进行检测，如仍有异议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如仍有异议，由项目负责人与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具体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检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乙方和甲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其他约定**

9.1 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须为甲方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且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

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切实提升建设工程项目进度，积极推动支持“保交楼、稳民生”要求，本项目工程保险、履约担保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

(本页为《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陈明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日期：2023年11月2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b>中 标 通 知 书</b>	
标段编号: 44038120220024011001	
标段名称: 榆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9,594.4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0 
查验码: 3840861470372196 验证网址: <a href="http://www.ezggzy.com/info/list.html?id=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http://www.ezggzy.com/info/list.html?id=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a>	

## 附件 2：履约保函

高斯投hti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B202320935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拟与贵方签订盐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本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伍分(大写):

二、本保函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时,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权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的生效判决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索赔通知书须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书面索赔通知书须在失效日期或者当天(17:00 前)到达我方,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改不得加重我方的担保责任。

六、本保函有效期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涉外无效。

保证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谭诗宇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沿河路189号观澜产业区189二楼

邮政编码: 518200 传真: /

联系人: 高兴 电话: 0755-22098208

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说明: 本保函一式两份,每份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三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保函条款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或承诺,双方就具体条款与本保函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保函条款为准。



附件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李康彭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李建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潘卓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谭天红	检测员	工程师	
	5	马士华	检测员	工程师	
	6	林泽斌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7	彭年威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8	王若静	检测员	/	
	9	黄春生	检测员	工程师	
	10	刘付永胜	检测员	工程师	
	11	黄炜钊	检测员	/	
	12	李琨	检测员	/	
	13	黄雷	检测员	工程师	
	14	梁彬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15	张英伦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16	陈进军	检测员	工程师	
	17	王浩	检测员	工程师	
	18	胡鑫涛	检测员	/	
	19	马程骏	检测员	/	
	20	李寅城	检测员	/	

3、岗宏翰林华府1栋、2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HJTC2024-144

项目名称

岗宏翰林华府1栋、2栋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岗宏翰林华府1栋、2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吴炯权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岐阳路8号融湖世纪花园1栋46-5

受托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邱晨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和原则,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现就岗宏翰林华府1栋、2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岗宏翰林华府1栋、2栋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及实施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岗宏翰林华府项目绿建检测咨询报价单》,检测工程量及检测项目为暂列数量,最终以主管部门审定方案及委托为准。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并保证项目验收通过。

## 三、检测要求

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四、工期

1. 检测工期暂定为30个工作日,具体以现场检测及实际进场检测日期起算。乙方应在检测工期内向甲方提交经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且正式合规的检测报告,并及时完成绿色建筑验收工作,提交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验收凭证。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检测,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施工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
- (2) 甲方对检测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检测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2)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 1,460,053.1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伍拾叁元壹角肆分），上述价款含 6% 的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税价款 1,377,408.62 元，增值税税额 82,644.52 元。

2.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采样费、检测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出具检测报告费、通过政府职能部门验收等乙方为完成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合同总价外，合同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后，提交经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规的检测报告（包含出具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报告等）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即可提交结算资料，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结算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检测款。

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

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为准。

-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 设计图纸。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4. 合同附件：

附件一：岗宏翰林华府项目绿建检测咨询报价单

附件二：乙方资质文件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姚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2024年2月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岗宏翰林华府项目绿建检测咨询报价单

工程名称：岗宏翰林华府1栋、2栋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单位	抽检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优惠后单价(元)	优惠后总价(元)	备注
1	防排烟系统	系统总风量	台	5	3,600.00	18,000.00	1,620.00	8,100.00	
		风管漏风量	台	5	6,000.00	30,000.00	2,700.00	13,500.00	
2	通风与空调系统	系统总风量	台	32	3,600.00	115,200.00	1,620.00	51,840.00	
		风管漏风量	台	32	6,000.00	192,000.00	2,700.00	86,400.00	
		风口风量	个	96	970.00	93,120.00	436.50	41,904.00	
3	墙体	节能构造抽芯	组	3	1,200.00	3,600.00	540.00	1,620.00	
4	低压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电源质量检测(需包含功率因数、谐波等检测参数)	台	5	3,400.00	17,000.00	1,530.00	7,650.00	
5	照明系统	照度、功率密度	处	28	2,500.00	70,000.00	1,125.00	31,500.00	
		统一眩光值	处	4	15,000.00	60,000.00	6,750.00	27,000.00	
		显色指数	处	14	800.00	11,200.00	360.00	5,040.00	
6	光环境	采光系数	处	6	900.00	5,400.00	405.00	2,430.00	
7	声环境	外窗空气声隔声	组	2	14,000.00	28,000.00	6,300.00	12,600.00	
		隔墙空气声隔声	组	2	14,000.00	28,000.00	6,300.00	12,600.00	
		外墙空气声隔声	组	2	14,000.00	28,000.00	6,300.00	12,600.00	
		楼板空气声隔声	组	4	14,000.00	56,000.00	6,300.00	25,200.00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4	14,000.00	56,000.00	6,300.00	25,200.00	
		环境噪声	组	4	1,400.00	5,600.00	630.00	2,520.00	
		室内背景噪声	组	8	1,400.00	11,200.00	630.00	5,040.00	
		入户门空气声隔声	组	4	14,000.00	56,000.00	6,300.00	25,200.00	
8	水质	水质检测	组	2	5,800.00	11,600.00	2,610.00	5,220.00	需委托合作公司检测，保证验收通过
9	室内环境(GB18883)	氯、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个	312	3,200.00	998,400.00	1,440.00	449,280.00	
	1栋幼儿园	建筑能效测评	m <sup>2</sup>	3200.00	/	50,000.00	/	22,500.00	
10	2栋1单元、2单元住宅+裙房	建筑能效测评	m <sup>2</sup>	39794.00	/	89,588.00	/	40,314.60	
11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二星)	m <sup>2</sup>	106053.94	/	201,305.89	/	90,587.65	
12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防雷检测	m <sup>2</sup>	106053.94	0.70	74,237.76	0.32	33,406.99	需委托合作公司检测，保证验收通过
13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绿建咨询	m <sup>2</sup>	106053.94	1.80	190,897.09	0.00	0.00	减免(原价1.8元/m <sup>2</sup> )
14	室内环境(GB50325)	氯、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个	263	3,200.00	841,600.00	1,600.00	420,800.00	
15	合计：					3,341,948.74		1,460,053.24	

备注：

- 本报价为含税单价，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 以上工程量及检测项目为暂列数量，最终以主管部门审定方案及委托为准。
- 现场检测量确认工程量不超过以上数据。
- 取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粤建节协〔2013〕09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 4、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合同编号: LGXM01-GC.QTGCL-2024-0034  
120

合同编号: LGXM01-GC.QTGCL-2024-0034

### 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委托方: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 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已经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了解项目及其周边环境情况，了解场地现状、项目规划、施工场地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就本工程的检测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检测名称：美盛岭尚苑项目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

二、检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与龙坪大道东北角

三、检测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对本工程进行绿建、室内环境检测。

### 第二条 检测内容、执行依据及成果提交

一、检测内容：

绿建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二、检测执行依据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执行，并须符合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文件及技术要求。

(1) 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其它相关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

(2) 龙岗区质检站相关检测标准及要求。

三、成果提交

乙方提交的成果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绿建、室内环境检测：检测成果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验收要求。乙方需负责检测报告通过住建局验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检测费用：含税固定包干总价合计660,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税率：6%，其中不含税固定金额：622,641.51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税金37,358.49元（大写：叁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2. 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内二次运输（二次以内（含二次），二次以上费用另计）、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出报告的各项费用、税金及利润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总价包含该施工范围内相关措施费、风险因素等费用，不因施工期间的任何因素、条件变化而调整。
3. 合同包干总价结算方式：结算总金额=固定总价±调差（如有）±变更、签证价款-其他代扣代缴金额等。
4. 在满足各项目需求及工期要求的前提下，检测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调配，费用综合考虑在综合包干总价中。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 相关税率，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即：含税总价/（1+老税率）=不含税价款；调整后执行新税率总价款=不含税价款\*（1+调整后新税率）。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检测条件后，由甲方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后进行检测，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传达的开工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2. 检测工期：  
检测时间为 24 天，计划开始时间 2024 年 8 月 17 日，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日历天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分段开工位置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明确的位置为准），同时乙方的检测进度需要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提交报告时间：全部检测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联合竣工验收完成，顺利通过深圳市龙岗区住建局主管部门验收取得竣工备案表并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结算总价 100%。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 6 个月内检测工作未完成，现场可分段检测，按检测批次分段结算。
3. 在过程付款阶段，达到付款节点后乙方应及时提出书面付款请求（包括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并提供相关书面确认资料等付款依据。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乙方须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

打印发票流向证明，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逾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4.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派专人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30 个日历天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的各种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任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若工程款不能满足扣款额度时，不足部分由乙方缴纳。

#### 第六条 双方现场代表

1. 甲方委派杨龙飞为甲方代表（联系方式：18237872256）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委派梁彬为乙方代表（联系方式：15989509529）即乙方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试样和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等资料，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2. 按照有关规定及检测方案的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

3. 负责施工现场检测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检测需要的照明电、动力电、场地等。

4. 发现检测人员不按合同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

5. 提供的非破坏性检测试样应在该项目检测完毕后七日内取回，检测报告应在该项目检测完毕后十五日以内提取。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报酬，享有检测报告。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验、接受甲方提供的检测试样和有关工程图纸、资料等，对不符合检测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
2. 根据有关工程检测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制定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及时提供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3.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检测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即时安排相关检测人员对来样进行试验、检测或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提供检测设备、仪器及压重物并负责安装及退场。
4. 依据有关工程检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保证检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具有承接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资格，保证检测结果报告符合执行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条例规定。5、为员工配备清洁开荒所需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卫生标准的全部清洁工具、清洁剂及其他清洁物料。（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详见附件一）
5.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4份，享有检测工作报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检测报告，必须取得项目所在地质监站及相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符合节能备案、竣工备案手续要求。
6. 提供的检测报告应在该项目检测完毕后五个工作日以内提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检测安全，遵守安全守则。检测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乙方自行承担。
8. 当乙方同时承担甲方多个项目检测时，应安排不同的设计技术骨干团队进行检测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到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指定时间要求进场施工，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进场的，每延期进场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0.3%的违约金，延期进场在五天以上的（含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单项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进场前需提供检测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3. 如在后续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乙方提供的数据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现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连带责任。
4.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工或提供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单方面减少乙方工程量，直至终止合

同，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提供检测报告超过 15 日历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单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已完工程费用。

6.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甲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有效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 由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所有返工费用直至检测合格并且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9.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检测报酬。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因解除而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守约方仍保留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动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必要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对已完成的开荒工

程量进行确认并依据本合同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电子邮箱地址为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电话号码为 15989509529，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往来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 话：

日 期：2024年10月14日

赵俊强  
440307250954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 话：

日 期：2024年10月14日

5、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编号	FH (HT) 2017064-24
资金来源	资金从该项目总投资中列支

#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书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  
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公告)(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绿建、防雷、通讯光纤及消防等项目)的检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二次公告)

1.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1. 3 工程规模、特征: 学校现状办学规模为 36 班小学, 扩建后办校规模为 48 班小学, 总学位 2160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 拆除部分现状教学综合楼和宿舍楼, 新建教学综合楼、宿舍楼、体艺楼、和地下停车场, 新建筑建筑面积 29097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8936 m<sup>2</sup>。项目总投资概算 18182.18 万元。

1. 4 检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项目已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规范, 现需要开展该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招标。检测内容: 除原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及主体结构工程检测之外, 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所有质量检测事项, 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绿建、防雷、通讯光纤及消防等项目的检测。

## 服务内容

具体工程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环境检测、节能绿建、防雷、通讯光纤及消防等项目的专项检测。
- 2、其他应由检测单位完成的工作;
- 3、未约定事宜, 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现行规范执行。

####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编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必要的设计、施工、勘察资料	2	按发包人要求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环境检测、节能绿建、防雷、通讯光纤及消防等项目的检测报告	各 6 份	依据检测规范	按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工期**

本工程检测自 / 年 / 月 / 日始（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开展相关检测服务，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

所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的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若收费标准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应按询价规范由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询价后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

**5.2 合同暂定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人民币 90 万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5.3 合同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终结算价以上级相关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结果为准。

#### 5.4 付款方式

5.4.1 合同价的支付：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有检测工作且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5.4.2 结算款支付：发包人按合同要求核验结算资料后及时将结算送审，审核完成后，双方按审定的价格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在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 第六条：分包人的确定、检测内容与技术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

6.1.1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6.1.2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6.1.3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6.1.4 承包人对总承包的所有检测项目的安全负总责。

6.2 本工程检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无权拒绝；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3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

6.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范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

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7.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所需的有关设计、施工、勘察等详细资料。

7.1.3 发包人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7.1.4 按照合同的要求，向承包人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7.1.5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客、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报告、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 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检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7.2.3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2.4（若有）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检测点的处理或加固方案。

7.2.5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7.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7.2.7 按照合同要求，承包人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仅工期顺延。

8.2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8.3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检测费。

#### **第九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 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同时满足检测规范的深度要求。

9.2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15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9.4 工程质量检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15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发包人要求进行检测，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如若发包人采用承包人提供的错误成果文件而导致的损失，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伍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471881

传 真：0755-26471515

单位地址：光明区中兴路21号

开户银行：招行葵涌支行

帐 号：8169 8151 5610 001

合同日期

###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康彭

1、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艺术综合楼项目位于深圳大学粤海校区，项目占地面积 49933.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8694.33 m<sup>2</sup>，建筑基底总面积 14422 m<sup>2</sup>。艺术综合楼工程绿色建筑项目由三座单体建筑：艺术楼、外语楼和建筑与城市规划院馆扩建工程组成。其中艺术楼地上 8 层地下 4 层，地下一层北侧为停车库，南侧为表演专业教室和音乐专业教室等。地下二、三、四层主要为停车库。一层为门厅、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和实验剧场，二至八层为舞蹈、音乐、美术专业教室和办公室等。外语楼地上 14 层地下 3 层，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和设备间，一层为门厅入口和多功能厅，二层为活动室和办公室，三层至十四层为教室和办公室。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扩建工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地下一层为设备间和器材房，一层为架空通廊，二层至五层为教室、办公室和会议室。；工作内容：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91.757433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2、项目名称：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类型：房建类；建设内容：翰林华庭项目位于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山西中心学校东侧，场地东侧紧邻创元路，南侧为发展大道，西侧紧邻创富路，北侧紧邻鹅埠路，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53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56551.20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约 199969.34 m<sup>2</sup>，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6581.86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商品住宅、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康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蛟湖路（暂定名））等；工作内容：1. 主体结构检测；2. 钢结构检测；3. 幕墙检测；4. 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5. 市政道路检测；6.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不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含建筑节能检测或绿建检测）；合同金额：389.594246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02 日；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二分之一（55.810637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 1、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70092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91.757433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01



查验码： JY202503148642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HYJC-2025-060

#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合同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项目地点: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合同编号: YSZHL-ljhc-001

发包人: 深圳大学

承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合同日期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大学

联系人：汤智勇

电话：1354328853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深圳大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华

电话：18898750409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本工程于 2025 年 01 月 18 日完成了 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招标工作（标段编号 4403002017009201Y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检测工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北区

工程概况：艺术综合楼项目位于深圳大学粤海校区，项目用地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深南大道，东侧为深圳大学北校门，用地内东侧现有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西南侧与汇文楼相邻，南侧洼地为荔枝林。该项目占地面积 49933.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8694.33 m<sup>2</sup>，建筑基底总面积 14422 m<sup>2</sup>，艺术综合楼工程绿色建筑项目由三座单体建筑：艺术楼、外语楼、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扩建工程组成。其中艺术楼上 8 层地下 4 层，地下一层北侧为停车库，南侧为表演专业教室和音乐专业教室等。地下二、三、四层主要为停车库。一层为门厅、大剧场、小剧场、音乐厅和实验剧场，二至八层为舞蹈、音乐、美术专业教室和办公室等。外语楼上 14 层地下 3 层，地下一至三层为停车库和设备间，一层为门厅入口和多功能厅，二层为活动室和办公室，三层至十四层为教室和办公室。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扩建工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项目总概算为 110540 万元，政府投资。根据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专篇及绿色建筑评价自评估报告，该项目设计目标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绿色建筑二级。

##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 (2) 《深圳市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
- (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5)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第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JG141-2023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 (8) 《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288-2012)
- (9) 相关设计图纸、施工资料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

###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或其他实质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 第四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 1. 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检原则	检测组数
1	变压器	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	SJG141-2023 第 12.2 条, 全数检测	10 台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GB 50411-2019 第 17.2.2 条, 每个主要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45 处
3	照明	眩光值	SJG67-2019 第 10.2.1 条, 每个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12 处
4	照明	显色指数	GB/T50378-2014 第 5.1.5 条、GB50034 的有关规定, 每个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12 处
5	防排烟	漏风量	SJG141-2023 第 8.2.4 条: 按本标准 3.3.5 条规定抽检, 抽检率为 20% 且不少于 1 个系统	4 台
6	风管系统	漏风量		9 个
7	风管系统	风口风量	GB/T50378-2014 控制项、SJG 67-2019 主控项目	168 个
8	风管系统	总风量		12 个
9	空调系统	冷冻水(热水)、冷却水总流量	GB 50411-2019 第 17.2 条, 全数检测	2 个
10		空调机组水流量	GB 50411-2019 第 3.4.3 条: 检验批最	10 个

检测内容

## 检测内容

			小抽检数量	
11	空调室内温、湿度	室内温、湿度	GB 50411-2019 第 3.4.3 条：检验批最小抽检数量	63 个
12	场地	噪声	GB/T50378-2014、SJG 67-2019 第 14.3.5 条	10 点
13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GB/T50378-2014、SJG 67-2019 第 6.3.12 条	120 点
14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GB/T50378-2014、SJG 67-2019 第 6.2.13 条	14 组
15	功能房间	空气声隔声		44 组
16	功能房间	噪声级	GB/T50378-2014、SJG 67-2019 第 6.2.12 条	44 点
17	建筑能效测评		按艺术楼、外语楼、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扩建工程面积	128694.33 m <sup>2</sup>
18	其他(若有)			

### 注意：

- ①乙方已依据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认真计算与复核得出检测内容与组数，并确保各项检测能满足并通过本项目节能（绿建）验收的要求。
- 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能效测评的相关要求编写能效测评报告，并通过能效测评的申报备案。

### 2.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绿色建筑国标二星级）工作内容

(1) 依照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制度及办法，开展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工作，协助申报并完成相关审批程序，确保项目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以下工作：

- ①项目前期设计文件中未包含绿色建筑预评价自评估报告，若后续验收需要，需配合完善补充出具绿色建筑预评价自评估报告；
- ②资料形式审查，根据甲方提供的检验评估资料，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发现的问题反馈甲方，确保提供评估资料的完整性；
- ③资料专业审查，在资料通过形式审查后，按照规划、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景观等专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资料的内容进行专业审查，出具专业审查意见；
- ④现场检查，在资料通过专业审查后，安排检查小组，对项目绿色建筑技术落地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检验意见通知。如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需通知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整改，并根据建设单位整改情况，再次安排现场检查工作；
- ⑤必要的现场抽检，根据项目情况，有必要时，对绿色建筑工程项目的必要参数进行抽检，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 ⑥符合性评估，根据现场资料专业审查与现场检查结果，出具符合性评估结论。对于无法达到预期绿色建筑等级的项目，将相关问题反馈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处理，直至通过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 ⑦根据符合性评估结果，出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 检测内容

⑧代理申报并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证书，以及协助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⑨完成其他与该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评估相关的服务工作。

(2) 提供绿色建筑评价报告。

以上文件材料中，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完成外业调查，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成的初步成果，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并提交至相关部门。

## 3. 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工作内容

检测项目	计费单位	检测数量
氯	点	230
甲醛	点	230
苯	点	230
甲苯	点	230
二甲苯	点	230
氨	点	23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点	230

注意：

乙方已依据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认真计算与复核得到检测内容与组数，并确保各项检测能满足并通过本项目节能（绿建）验收的要求。

## 4. 相关咨询工作内容

(1) 现场踏勘。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与记录，重点勘察项目建筑外围护结构尺寸、建筑功能布局、外门窗开启面积，确保实际项目与建筑图纸相对应。如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须根据现场踏勘资料，反馈给设计院，要求设计院限期修改图纸。

(2) 审核节能设计资料。对现有的建筑节能设计模型、计算书、备案登记表、节能设计说明、节能设计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现场踏勘的建筑资料进行核对，确保节能设计满足节能验收规定。本项目节能设计如有不满足节能验收标准的内容，乙方应配合设计院修改节能设计，并确保节能设计满足标准要求。

(3) 审核现有的节能施工资料。审核节能工程隐蔽验收资料、节能工程施工过程控制资料、节能材料采购与合格证明、节能施工组织设计等纸面记录材料。对缺少的资料及不完整齐全的资料，须补充并编制完善。

(4) 制定适合于本项目的节能检测方案用于指导节能检测。乙方应负责根据节能验收要求制定检测方案，确保项目检测内容符合验收要求，检测参数合格并易于实现，避免不必要的检测，尽可能为甲方节约检测费用，同时确保检测结果满足验收要求。

(5) 节能资料编制指导。按照节能验收要求，指导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完成各工种与节能验收相关的资料编制。

(6) 节能资料整理。对节能所需的检测报告与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节能验收资料统一归档，整齐有序的装订成册，使节能资料完整齐全。

(7) 现场节能验收。协助甲方准备现场验收工作，与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的技术沟

通，确保工程现场顺利通过现场验收。

#### 5. 其他相关配合性工作。

包括上述各项服务工作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对接与联络、本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符合性评估等方面的配合与咨询以及上述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直至完成竣工验收与资料归档，拿到档案馆的资料归档回执。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提交时间

#### 5.1 成果文件

- (1) 节能（绿建）检测及竣工验收报告 纸质版 8 套，电子文档 1 套；
- (2) 能效测评报告 纸质版 8 套，电子文档 1 套；
- (3)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纸质版 8 套，电子文档 1 套；
- (4) 空气污染物检测及竣工验收报告 纸质版 8 套，电子文档 1 套；
- (5) 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 5.2 咨询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满足进场检测条件下，40 个日历天完成现场节能（绿建）检测、能效测评、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二星级）、室内空气污染物检测和相关咨询，以及上述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检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上述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同时须配合总包竣工验收计划安排）。

## 合同金额

6.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费用（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917574.33 元，玖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叁分（大写）（中标下浮率为 39.55%）。合同计价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检测组数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变压器	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	10	台	1360.00	13600.00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45	处	1000.00	45000.00
3	照明	眩光值	12	处	6000.00	72000.00
4	照明	显色指数	12	处	320.00	3840.00
5	防排烟	漏风量	4	台	2400.00	9600.00
6	风管系统	漏风量	9	个	2400.00	21600.00
7	风管系统	风口风量	168	个	388.00	65184.00
8	风管系统	总风量	12	个	1440.00	17280.00
9	空调系统	冷冻水(热水)、冷却水总流量	2	个	1760.00	3520.00
10		空调机组水流量	10	个	1760.00	17600.00
11	空调室内温、湿度	室内温、湿度	63	个	632.00	39816.00
12	场地	噪声	10	点	560.00	5600.00

13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120	点	360.00	43200.00
14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6	组	5600.00	33600.00
15	功能房间	空气声隔声	14	组	5600.00	78400.00
16	功能房间	噪声级	44	点	560.00	24640.00
17	建筑能效 测评	按艺术楼、外语楼、建筑与城市 规划学院扩建工程面积	128694.33	㎡	0.4	51477.73
18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二星级)		128694.33	㎡	0.6	77216.60
19	室内空气 污染物检 测	氯	230	点	240.00	55200.00
		甲醛	230	点	240.00	55200.00
		苯	230	点	160.00	36800.00
		甲苯	230	点	160.00	36800.00
		二甲苯	230	点	160.00	36800.00
		氨	230	点	160.00	36800.0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230	点	160.00	36800.00
20	其他 (若有)		0		0.00	0.00
合计 (元)						917574.33

## 6.2 合同结算价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参照《深圳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合同单价按照乙方的投标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及计价指引》参考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最终合同的结算价以主管部门最终审核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 6.3 支付

**6.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暂定价）的 15%；完成现场所有工作并提交正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暂定价）的 85%；工程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100%。

**6.3.2** 检测费以人民币支付，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账日期为准（由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若市审计专业局的决算审计延迟或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资金延迟等非甲方原因，甲方不承担支付费用的延期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检测服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测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检测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负责提供本项目检测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5**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7.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报告，并对提交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乙方应按照检测服务书（见附件）完成本委托服务。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及深圳当地节能（绿建）标准规范的要求，须确保满足深圳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竣工的节能（绿建）验收，并取得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8.7** 乙方应以技术标准为依据，检测结果遵循以数据为准的判定原则，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及经济利益和其他因素的影响，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公正。同时，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泄漏甲方的技术、商业秘密。

**8.8**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9**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10**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11**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 8.12 复检要求

（1）乙方在本计划内针对现场检查检测后发现的问题提供一次免费的复检服务；

- (2) 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后, 向甲方和施工方提供现场检测意见书;
- (3) 在甲方确认各专业对现场检测意见书的内容整改项已完成, 并由甲方提供一份经监理确认签字的整改销项报告后, 双方根据整改情况协商复检时间;
- (4) 如复检仍存在问题,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配合后续的多次复检直至取得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 相关费用经监理单位复核后由施工单位承担。

**8.13** 乙方必须按深圳大学基建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不定期更新)整理、上传、移交相关文件, 应在服务期满后移交所有项目服务资料文件。

**8.14**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在接到甲方技术咨询问题 2 天内远程或现场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乙方的过错,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则:

- (1) 如果乙方尚未开始检测工作, 则双方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且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 (2) 如果乙方已开始检测工作, 则双方协商确认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由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9.1.2**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 工期按实际顺延。

###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相应责任。

**9.2.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 每延迟一天, 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检测费用总额。

**9.2.3**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检测报告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拖延一天, 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检测费用总额。

**9.2.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9.2.5** 其他违约责任: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 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即为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0.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暂定稿）”（详见附件3），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乙方因科研或其它情况需要引用检测数据时不涉及被检测单位的具体名称。

**12.2** 所有方案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2.3**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2.3.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2.3.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4** 本合同（含附件“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书”“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表”）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含附件“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服务书”“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表”、“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暂定稿）”）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大学  
(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26971881

传真：0755-269715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邮政编码：518107

附件 1：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表

检测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艺术综合楼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1	李康彭	项目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彭年威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黄雷	技术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黄春生	技术员	大专	工程师
	5	刘付永胜	检测员	本科	工程师
	6	黄炜钊	检测员	大专	/
	7	李锟	检测员	本科	/
	8	杨婷婷	检测员	本科	/
	9	魏国豪	检测员	大专	/
	10	曹雪峰	检测员	大专	/
	11	毛瑞鹏	检测员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2	覃海峰	检测员	大专	/
	13	梁炎佳	检测员	本科	/
	14	彭玉辉	检测员	本科	工程师
	15	陆晓芳	检测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6	梁燕凤	检测员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7	李金胜	安全管理人员	中专	/

检测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暂定稿）（不定期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 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暂定稿）

第一条 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的履约评价行为，提高国有资产投资效益，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号），结合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合同管理实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基建项目的承包单位进行履约评价，适用本办法。后勤保障部基建管理中心项目负责人应当对与深圳大学有直接合同关系的企业进行履约评价，并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向后勤保障部提交《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见附件）。

第三条 履约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

第四条 承包商履约评价的依据包括基建项目招标文件、承包单位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等。项目对履约评价依据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中列明。

第五条 项目可从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质量安全、工程变更、工期与造价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方面对承包单位的履约行为做出评价。项目可根据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参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监理）履约评价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承包商的履约行为定期进行评价。建设工程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每年至少评价一次；不满一年的，至少评价一次；在竣工验收后应给出最终的综合评价。

第七条 评分表和报告书应当由项目人员如实填写，并上报基建管理中心各职能科室按照程序进行审核，审核后依次报基建管理中心分管领导和部领导审批，或部领导视情况组织部务会、党政联席会议定。评分表中分项内容评为“不合格”的，应举证说明理由，并将所有“不合格”的分项内容单列。

项目人员应当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向后勤保障部提交报告书，同时抄送履约评价对象。

第八条 因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原因导致评价报告有重大偏差而引发承包商投诉的，由后勤保障部、校法律事务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调查和处理。

第九条 承包单位履约评价分为单项工程履约评价和年度综合履约评价两部分。

第十条 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是在每项具体工程中对承包商履约行为的评价，按“优良”（90-100分）、“良好”（75-90分）、“合格”（60-75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划分。

第十一条 年度综合履约评价是对承包商当年度所有已竣工验收项目的履约行为的综合认定。

综合认定得分=Σ年度单项工程履约评价分数×该工程合同造价金额/Σ总工程合同造价金额；年度内无单项工程履约评价记录的承包商，其年度综合履约评价分数为70分。

第十二条 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评为“不合格”，但履约评价得分仍应按各分项之和计取：

- (一) 因承包商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 (二) 履约质量（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分项按百分比折算后分数少于 60 分的；
- (三) 各分项评分之和少于 60 分的；
- (四) 因施工单位劳资纠纷、欠薪等原因，造成农民工群体上访的；
- (五) 在招标文件中单列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因单项工程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自履约评价报告书之日起三年内，可以拒绝该承包商承接深圳大学的新工程。

第十四条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不得评为“良好”以上等级：

- (一)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的；
- (二) 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
- (三)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建造师（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无正当理由有 3 次以上不在岗的；
- (四) 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五) 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项目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统计出上年度承包商的年度综合履约评价成绩。

第十六条 承包商年度综合履约评价成绩可作为深圳大学建设工程评标定标择优的依据。

第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评价报告书的项目，将视情节轻重由部领导做出处罚。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总承包商对专业工程分包商履约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工程合同价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合计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注:

1. 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分项内容: 人员和资源配置(15分)、安全文明环保施工(25分)、质量管  
理(23分)、工期进度管理(15分)、合约造价(12分)、配合和协调(10分);
2. 咨询服务类合同履约评价分项内容: 人员配备(20分)、履约质量(50分)、进度(15分)、配  
合和协调(15分);
3. 供货采购类合同履约评价分项内容: 过程管理(35分)、供应质量(30分)、进度(15分)、配  
合和协调(20分)

## 2、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20024011001



标段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9.59424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0

郭建生

查验码: 384086147037219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HJ(2023)-085

合同编号: QCC-HT-2023-427



##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服务内容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翰林华庭项目位于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深山西中心学校东侧，场地东侧紧邻创元路，南侧为发展大道，西侧紧邻创富路，北侧紧邻鹅埠路，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531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56551.20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约 199969.34 m<sup>2</sup>，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6581.86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商品住宅、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康服务中心、市政道路（蛟湖路（暂定名））等。

4.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翰林华庭专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结构检测；2. 钢结构检测；3. 幕墙检测；4. 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5. 市政道路检测；6. 其他非常规性检测等，不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的委托为准，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预计检测工程量如下表：

### 翰林华庭项目专项及道路检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分项投标报价上限(元)	备注
一	主体结构检测				1,498,310.00	1,797,819.00	

1	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弹法)	构件	5295	220.00	1,164,900.00		
2	混凝土强度检测(钻芯法)	个	96	275.00	26,400.0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865	275.00	237,875.00		
4	楼板厚度检测	构件	838	82.50	69,135.00		
<b>二 室内空气检测</b>				<b>857,600.00</b>	<b>964,800.00</b>		
1	TVOC 和苯、甲苯、二甲苯(气 象色谱法)	点	670	640.00	428,800.00		
2	甲醛 (AHMT 分光光度法)			240.00	160,800.00		
3	氨 (酚酞蓝分光光度法)			160.00	107,200.00		
4	氡 (活性炭盒法/闪烁瓶法)			240.00	160,800.00		

<b>三 节能检测</b>				<b>148,416.00</b>	<b>179,667.00</b>		
1	配电与照明工程照明照度	处	32	600.00	19,200.00		
2	配电与照明工程功率密度	处	32	400.00	12,800.00		
3	配电与照明工程统一眩光值	处	7	600.00	4,200.00		
4	配电与照明工程显色指数	自然 间	16	480.00	7,680.00		
5	配电与照明工程功能房间采 光系数	自然 间	4	360.00	1,440.00		
6	配电与照明工程电源质量 (电源偏差、电压不平衡度、 谐波电流)	台	16	2,000.00	32,000.00		
7	通风与空调工程保护层厚度	个	18	600.00	10,800.00		
8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 (含防排烟系统)风管强度 与漏风量	系统	13	2,000.00	26,000.00		
9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风 口风量	系统	32	388.00	12,416.00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系统总 风量	系统	13	1,440.00	18,720.00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功能房间室 内温度	点	10	316.00	3,160.00		

<b>四 声环境工程</b>				<b>618,240.00</b>	<b>695,520.00</b>		
1	环境噪声	点	16	560.00	8,960.00		
2	楼板撞击声隔声	处	16	5,600.00	89,600.00		
3	楼板空气声隔声	处	16	5,600.00	89,600.00		

节能检测部分金额

4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处	16	4,800.00	76,800.00		
5	外窗空气声隔声	处	16	6,000.00	96,000.00		
6	外墙空气声隔声	处	16	6,000.00	96,000.00		
7	室内噪声	点	288	560.00	161,280.00		

五	绿色建筑测评				175,196.06	225,000.00	
1	1 栋	m <sup>2</sup>	9235.32	1.40	12,929.45	5 万 +2.0/ m <sup>2</sup> × (建筑 面积-2 万m <sup>2</sup> )	
2	2 栋	m <sup>2</sup>	18225.68	1.40	25,515.95		
3	3 栋	m <sup>2</sup>	9341.61	1.40	13,078.25		
4	4 栋	m <sup>2</sup>	9341.61	1.40	13,078.25		
5	5 栋	m <sup>2</sup>	11189.76	1.40	15,665.66		
6	6 栋	m <sup>2</sup>	10103.56	1.40	14,144.98		
7	7 栋	m <sup>2</sup>	17912.76	1.40	25,077.86		
8	8 栋	m <sup>2</sup>	18106.44	1.40	25,349.02		
9	9 栋	m <sup>2</sup>	10841.66	1.40	15,178.32		
10	10 栋	m <sup>2</sup>	10841.66	1.40	15,178.32		
六	建筑幕墙门窗检测				171912.00	200,130.00	
1	门窗三性（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传热系数检测	组	3	3,480.00	10,440.00		
2	幕墙四性检测（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平面变形性）	组	3	30,044.00	90,132.00		
3	密封胶相容性检测	组	6	1,740.00	10,440.00		
4	维护结构传热系数	组	7	8,700.00	60,900.00		
七	钢结构检测				7,200.00	8,400.00	
1	钢结构焊缝内部缺陷无损探伤超声波	m	60	90.00	5,400.00		
2	钢结构涂料涂层厚度	块	12	150.00	1,800.00		
八	路基检测				6,848.64	7,084.80	
1	路基压实度	点	72	87.00	6,264.00		
2	弯沉	点	18	32.48	584.64		
九	4%、5%水泥碎石稳定层				1,517.28	1,569.60	
1	4%、5%水泥碎石稳定层压实度	点	4	87.00	348.00		
2	4%、5%水泥碎石稳定层弯沉	点	36	32.48	1,169.28		
十	雨污水管				31,668.00	40,500.00	
1	压实度	点	570	46.40	26,448.00		
2	轻型动力触探	点	18	290.00	5,220.00		

十一	沥青路面				3,686.48	4,209.60	
1	弯沉	点	36	32.48	1,169.28		
2	沥青混凝土厚度(钻芯)	点	4	290.00	1,160.00		
3	密实度	点	4	290.00	1,160.00		
4	沥青混凝土(构造深度、摩擦系数)	处	2	98.60	197.20		
十二	路面标线(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标线厚度)	处	3	116.00	348.00	600.00	
十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3,520,942.46		
	小计(含税)						
十四	暂列金				375,000.00	375,000.00	
十五	合计(十三+十四)(含税)				3,895,942.46		

说明:

- 按規定和业主要求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数据记录分析、出具报告等一切工程费用。
- 具体检测批次顺序按业主要求为准。
- 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相关措施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
- 安全文明、夜间施工、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以及市容、城管、环保、专家论证等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本服务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按招标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施工检测的工程量核定为准。
- 多次检测进出场的费用考虑到本次清单报价中。
- 平面形状幕墙转角、异形幕墙费用不再另外计算。
- 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净下浮率予以调整:当中标综合单价高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时,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超过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超过部分的修正综合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对于中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即下浮率超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5%以上),若实际结算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少于对应项目的招标工程量,则减少部分按投标上限价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进行扣减。

## 二、工作服务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 合同金额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元，小写：¥3,895,942.46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3,675,417.42，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贰拾伍元零肆分，小写：¥220,525.04 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价金额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3.1.3 中标净下浮率（=1-不含暂列金的中标价/750.05万元）：

53.06 %

### 3.1.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水电费、通讯费、数据记录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

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 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本服务类似检测项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 乙方不得拒绝, 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8号文》计算得出单项检测的指导价, 并根据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 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指导价×(1-中标净下浮率)。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 则按市场询价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 不参与下浮。

### 3.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 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 90%, 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 10%。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 支付, 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 支付, 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 本合同中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乙方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 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3.2.1 乙方检测人员与设备进场后, 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 10%。

3.2.2 乙方完成相应检测项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70%,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已检测部分对应合同基本费用的 80%。

3.2.3 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出具甲方认可的书面报告后办理结算,

结算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未结的合同基本费用，同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如有）。

####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最终编制成果文件，装订成册，一式8份，电子文档光碟8张。

####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 5.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1.1 批准乙方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1.2 提供工程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5.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审核付款材料。

5.1.4 组织工程检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1.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及时通知乙方。

5.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工程检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1.8 要求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5.1.9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5.1.10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1.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程检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5.1.12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13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5.1.14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工程检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2.1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检测实施方案且经过专家评审后报送监理及甲方审核，按实施方案实施工程检测工作。

5.2.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5.2.3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5.2.4 承担本项目检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检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

5.2.5 检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检测结果出现数据异常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至甲方（原则上在6小时内），于24小时内提供快报，并于15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5.2.6 按甲方要求在检测工作期间安排专人驻场，并按时参加工地例会；

5.2.7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检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5.2.8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检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5.2.9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购买相关保险，保持环境卫生。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10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检测期间外界可能对检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检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5.2.11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5.2.12 按时提交检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5.2.13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5.2.14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5.2.15 对甲方支付的检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5.2.16 为驻地检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检测服务后勤

有保障。

5.2.17 乙方每次到现场检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月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5.2.18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检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延误工期自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之日起算至甲方重新招标确定的检测受托方进场之日为止，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计算），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6.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后的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检测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6.3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检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若乙方不配合进行整改且两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检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检测费用。

6.5 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资料能真实反映检测物的真实质量状况，若因乙方采用的检测方式方法和工艺不当，造成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要求，将处于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复检等一切费用；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6 由于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6.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检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总体检测成果，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完成每项检测工作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成果，每延误一天将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检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

6.9 不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6.10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免除乙方违约金处罚，同时乙方失去获得当季合同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资格。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累计二次及二次以上，违约金翻倍，即 10 万元/人次。

6.11 因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超过团队人数的五分之一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6.12 甲方将每季度、年度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若有更新，以甲方最新下发的办法为准)对乙方的履约进行动态评价。

6.13 季度履约评价情况不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1%且不低于 5000 元，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6.14 年度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0.5%且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5 万元的罚款。

6.15 乙方缴纳当期违约金和罚金(如有)后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6.16 施工单位或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按检测规定抽取同一施工批次另取两倍数量进行检测，如仍有异议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如仍有异议，由项目负责人与相关单位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具体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检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乙方和甲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其他约定**

9.1 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10%，须为甲方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且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

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切实提升建设工程项目进度，积极推动支持“保交楼、稳民生”要求，本项目工程保险、履约担保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

(本页为《翰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陈明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394631XE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日期：2023年11月2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b>中 标 通 知 书</b>	
标段编号: 44038120220024011001	
标段名称: 榆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9,594.4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0 
查验码: 3840861470372196 验证网址: <a href="http://www.ezggzy.com/info/list.html?id=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http://www.ezggzy.com/info/list.html?id=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a>	

## 附件 2：履约保函

高斯投hti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B202320935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拟与贵方签订盐林华庭项目专项检测服务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本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伍分(大写):

二、本保函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时,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有权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的生效判决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索赔通知书须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书面索赔通知书须在失效日期或者当天(17:00 前)到达我方,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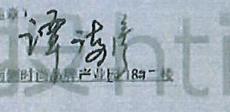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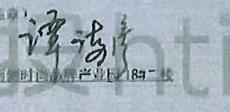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改不得加重我方的担保责任。

六、本保函有效期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涉外无效。

保证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侧盐田港后方陆侧盐田港后方陆侧盐田港后方陆侧  
邮政编码: 518000 传真: /  
联系人: 盖兴 电话: 0755-22098208  
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说明: 本保函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保函系从资参考,不能直接对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承诺,若有质量标准与本保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内容为准。



附件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李康彭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李建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潘卓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谭天红	检测员	工程师	
	5	马士华	检测员	工程师	
	6	林泽斌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7	彭年威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8	王若静	检测员	/	
	9	黄春生	检测员	工程师	
	10	刘付永胜	检测员	工程师	
	11	黄炜钊	检测员	/	
	12	李琨	检测员	/	
	13	黄雷	检测员	工程师	
	14	梁彬	检测员	高级工程师	
	15	张英伦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16	陈进军	检测员	工程师	
	17	王浩	检测员	工程师	
	18	胡鑫涛	检测员	/	
	19	马程骏	检测员	/	
	20	李寅城	检测员	/	

## 四、企业信用情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89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登记机关： 光明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89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邱晨  
登记机关：光明局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邱晨  
登记机关：光明局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